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接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由于公司已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国信证券已指定崔威先生、张文先生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为方便日后保荐工作的开展，国信证券决定委派张文先生接替程久君先生履行对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

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崔威先生和张文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对程久君先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张文先生简历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张文先生简历

张文，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 TMT 业务总部执行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9 年 9 月进入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参与或负责完成了江粉磁材首发项目、科恒股份首发项目、江粉磁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科恒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蓝思科技非公开项目、蓝思科技可转债项目。